

收文編號：1100001484

議案編號：1100330071005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107

案由：中央研究院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生醫轉譯研究中心經費使用狀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中央研究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主計字第 1100501514H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大院通過決議第二十四項，請本院提出生醫轉譯研究中心經費使用狀況之書面報告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聯絡人：生醫轉譯研究中心游秋虹，電話：（02）77505534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立法委員伍麗華、立法委員吳思瑤、立法委員李德維、立法委員林宜瑾、立法委員林奕華、立法委員范雲、立法委員高金素梅、立法委員高虹安、立法委員張廖萬堅、立法委員陳秀寶、立法委員黃國書、立法委員萬美玲、立法委員鄭正鈴、立法委員賴品好、本院秘書長室一國會、主計室、生醫轉譯研究中心（均含附件）

有關 大院審查本院單位預算通過決議第二十四項「110年度中央研究院於預算說明報告提及：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費較上年度減列1.08億元，係因生醫轉譯中心成立進駐園區，其基本行政維運編列於公務預算所致。」，惟109年度公務預算中生醫轉譯研究中心預算編列2億2,535萬8千元，比110年度多1億餘元。又生醫轉譯研究中心自108年9月17日成立以來，已超過1年營運，相關人員費用、業務費用、旅運費等中心花費，至110年度始於預算書揭露，109年度之經費使用狀況不明，難以查核比對及監督該筆預算，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，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。」本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107 年底編列 109 年度概算時，轉譯中心尚未正式成立，未及於 109 年度編列轉譯中心行政維運經費，相關經費需求於此過渡期，併同於園區維運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二、轉譯中心未成立之前，本院於園區之基礎維運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，於園區營運初期僅以最精簡的人力(108 年度約 20 人)與運作經費規劃，109 年度基本維運需求亦以此規模預估。
- 三、轉譯中心於 108 年 9 月 17 日正式成立，代表本院進駐園區，需有穩定運作之公務預算，以支應其基本行政及研究維運需求。110 年度為轉譯中心成立後實際執行的第 1 年，轉譯中心基本行政維運需求編列經費於公務預算(於 110 年為第 1 年編列)項下，並將轉譯中心進駐園區所分攤之基礎維運經費(例如水電費等)，由基金項下編列之園區經費減列，故 110 年園區基金預算減少。